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2023年8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

業績摘要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百分比
收入			
– 太陽能發電	137,351	170,684	(19.5%)
毛利	73,084	110,790	(34.0%)
期內虧損	(308,115)	(195,974)	57.2%
EBITDA	(27,934)	77,189	(136.2%)
經調整EBITDA*	92,391	116,896	(21.0%)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6.02)分	人民幣(3.89)分	54.8%

* 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外匯虧損淨額、銀行利息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收益、太陽能電站之減值虧損撥回、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撇銷太陽能電站、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關聯方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撥回)虧損備抵淨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37,351	170,684
銷售成本		<u>(64,267)</u>	<u>(59,894)</u>
毛利		73,084	110,790
其他收入	5	5,470	8,989
其他損益淨額	6	(107,994)	(118,35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16,477)	64,277
行政開支		(40,746)	(42,533)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1,147	1,736
財務費用	7	<u>(220,975)</u>	<u>(218,77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306,491)	(193,875)
所得稅開支	9	<u>(1,624)</u>	<u>(2,099)</u>
期內虧損		<u>(308,115)</u>	<u>(195,97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u>11</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1</u>	<u>—</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08,104)</u></u>	<u><u>(195,974)</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5,957)	(193,681)
非控股權益		<u>(2,158)</u>	<u>(2,293)</u>
		<u>(308,115)</u>	<u>(195,974)</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5,946)	(193,681)
非控股權益		<u>(2,158)</u>	<u>(2,293)</u>
		<u>(308,104)</u>	<u>(195,974)</u>
每股虧損			
— 基本 (人民幣分)	11	<u>(6.02)</u>	<u>(3.89)</u>
— 攤薄 (人民幣分)	11	<u>(6.02)</u>	<u>(3.8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61	25,667
使用權資產		47,297	63,031
太陽能電站		1,098,549	1,403,592
無形資產		103,698	111,3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6,796	35,6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000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65	25,814
可收回增值稅		13,337	12,575
		<u>1,352,603</u>	<u>1,678,64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29,072	1,150,3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	5,625
可收回增值稅		11,798	11,554
預付供應商款項		6,875	7,3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919,191	1,000,614
可收回稅項		—	5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5,655	21,9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525	532,618
		<u>2,015,116</u>	<u>2,730,57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649,583
		<u>2,015,116</u>	<u>3,380,155</u>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89,282	916,4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55,507	1,291,629
租賃負債		5,154	14,922
撥備		1,250	2,632
稅項負債		16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43,244	2,175,190
可換股債券		621,862	396,904
應付債券		585,372	585,372
		<u>4,101,835</u>	<u>5,383,119</u>
與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	21,879
		<u>4,101,835</u>	<u>5,404,998</u>
淨流動負債		<u>(2,086,719)</u>	<u>(2,024,8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4,116)</u>	<u>(346,20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7,293	423,145
租賃負債		25,389	20,624
可換股債券		—	208,725
		<u>572,682</u>	<u>652,494</u>
淨負債		<u>(1,306,798)</u>	<u>(998,6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641	41,641
儲備		<u>(1,438,331)</u>	<u>(1,132,3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396,690)</u>	<u>(1,090,744)</u>
非控股權益		89,892	92,050
總權益		<u>(1,306,798)</u>	<u>(998,69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22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續兩個期間，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308,115,000元及人民幣195,974,000元，而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086,719,000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06,798,000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債券合共為人民幣2,350,478,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此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734,563,000元及人民幣585,372,00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應付債券及銀行借款發出三項凍結令：

— 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

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結清拖欠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兩名債券持有人作出申請且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凍結令（「**第一項凍結令**」），因此，若干附屬公司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恩澤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利**」）95%股權、江蘇順陽新能源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江蘇順陽**」）100%股權、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100%股權及吐魯番順風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吐魯番順風**」）100%股權）受第一項凍結令所限。於2023年6月30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07,042,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4,280,000元）分別於應付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結。

— 公司債券 (「2016年公司債券」)

於2022年6月10日，2016年公司債券的一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百萬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

此外，債權人提出申請後，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第二項凍結令」)，據此，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鑫昇」)、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英吉沙」)、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通威太陽能且末有限公司(「通威」)及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中建材」))受第二項凍結令所限。於2023年6月30日，2016年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91,337,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1,583,000元)分別於應付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4月，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還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百萬元及利息約人民幣55,198,000元。債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完結。

— 借款

於一間銀行申請清償銀行借款後，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第三項凍結令」)，據此，一間附屬公司桃江賽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桃江賽維」)的股權受第三項凍結令所限。於2023年6月30日，本金及利息總額人民幣12,21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19,000元)及人民幣2,42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6,000元)已分別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其中本金及利息金額零(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829,000元)及人民幣2,42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6,000元)已分別逾期。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完結。

然而，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約人民幣142,525,000元。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繼續實施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按計劃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並根據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收取出售所得款項；

- (ii) 解除預期將由本集團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第一項凍結令及第二項凍結令；及
- (iii) 繼續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呈列及期內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分拆收入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售電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電力	36,822	47,482
電費補貼	100,529	123,202
總計	137,351	170,684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137,351	170,68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37,351	170,684

4. 分部資料

已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僅呈列中國太陽能發電。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36,822	47,482
電費補貼	100,529	123,202
	<u>137,351</u>	<u>170,684</u>
分部虧損	<u>(104,350)</u>	<u>(2,313)</u>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200	2,535
未分配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9,102)	(10,682)
— 財務費用	(220,975)	(218,778)
就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備抵	—	(7,756)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	24,589	41,38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147	1,736
	<u>(306,491)</u>	<u>(193,875)</u>

計算分部虧損時計及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	(26,959)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撥回	119	49,80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1,066)	30,650
	<u>(40,947)</u>	<u>(46,507)</u>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200	2,535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 推算利息收入 (附註(i))	2,771	5,414
其他	499	1,040
	<u>5,470</u>	<u>8,989</u>

附註：

- (i) 由於在中國銷售電力產生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被劃入其他收入。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6. 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	(26,959)
撤銷太陽能電站	(801)	—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i))	119	49,80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附註14)	(28,643)	(21,131)
法律申索撥回	1,382	—
外匯虧損淨額	(77,870)	(109,967)
罰款	(2,711)	(7,378)
其他	530	(2,723)
	<u>(107,994)</u>	<u>(118,356)</u>

附註：

- (i) 由於市況變動，本集團於2023年對其太陽能電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該等檢討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19,000元（2022年6月30日：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49,802,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7.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40,627	133,7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24,299	23,008
租賃負債利息	827	477
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	3,623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32,707	35,452
應付債券實際利息	22,515	22,515
	<u>220,975</u>	<u>218,778</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3,391	13,9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95	2,323
員工成本總額	15,386	16,3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減值虧損	—	26,959
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撥回	(119)	(49,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	534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折舊	46,037	41,5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11	2,599
無形資產攤銷	7,617	7,617
	<u>7,617</u>	<u>7,617</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當期	1,002	1,843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622	256
	<u>1,624</u>	<u>2,099</u>
所得稅開支	<u>1,624</u>	<u>2,099</u>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於或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於兩個期間，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05,957)</u>	<u>(193,681)</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82,375,490</u>	<u>4,982,375,490</u>
每股虧損	<u>(6.02)</u>	<u>(3.89)</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故於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1,215	63,135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附註(i))	<u>734,541</u>	<u>835,322</u>
	765,756	898,457
減：已確認的虧損備抵	<u>(4,286)</u>	<u>(5,128)</u>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u>761,470</u>	<u>893,329</u>
預付開支	243	260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附註(ii))	8,596	10,230
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附註(iii))	47,648	137,088
出售保山長山的應收代價 (附註(iv))	242	—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	1,527	—
抵押保證金 (附註(v))	106,369	105,684
其他 (附註(vi))	<u>2,977</u>	<u>3,748</u>
	<u>167,602</u>	<u>257,010</u>
	<u><u>929,072</u></u>	<u><u>1,150,339</u></u>

附註：

- (i)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除外。由於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預期處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可能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的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確認電費補貼收入乃屬適當，基礎為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已符合資格於目錄中註冊，並符合在目錄中註冊的所有相關規定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後可悉數收回。

- (ii) 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結餘將可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
- (iii) 於2023年6月30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47,648,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14,21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088,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72,733,000元）。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於2023年6月30日，該金額包括出售保山長山的應收代價人民幣242,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8,000元。
- (v)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存放於獨立金融機構（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債券持有人之一）開設的抵押保證金賬戶的押金。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到期通知書，本集團已向該獨立金融機構授出抵銷權，允許其於公司債券到期後以抵押保證金抵銷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公司債券。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應付公司債券餘下未償還金額的到期日延遲至2021年10月25日。於2023年6月30日，已確認虧損備抵人民幣631,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6,000元）。
- (vi)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為於海關的押金及作營運用途的員工墊款。

於報告期末，按輸電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虧損備抵）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921	15,288
31至60日	20,351	18,680
61至90日	17,974	14,778
91至180日	40,062	51,868
180日以上	<u>661,162</u>	<u>792,715</u>
	<u>761,470</u>	<u>893,329</u>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除外，須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結算。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75	6,208
太陽能電站EPC之應付款項 (附註(i))	69,408	138,167
其他應繳稅項	14,588	15,716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附註(ii))	28,837	6,767
應付利息	650,858	713,862
應計開支	10,431	10,783
應計工資及福利	1,338	3,287
先前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附註(iii))	5,600	5,700
應付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	91,092	—
財務擔保應付款項	13,006	12,918
其他	3,149	3,062
	<u>889,282</u>	<u>916,470</u>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就太陽能電站工程、採購及建設(「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等款項主要源自過往年度本集團對持有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收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22年12月31日：0至18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5	1,758
31至60日	131	1,743
61至90日	131	2,160
91至180日	362	547
180日以上	46	—
	<u>975</u>	<u>6,208</u>

14.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目標股權

獨立第三方Sino Alliance Capital Limited (「買方」) 與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普新誠達」,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訂立買賣協議及於2023年6月13日訂立補充買賣協議 (「補充協議」) (統稱「買賣協議」), 據此,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Pu Xin Cheng Da (BVI) Limited的全部股權 (「目標股權」), 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71,040,000元 (「代價」)。

目標股權包括一間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 其股權已根據補充協議轉讓予買方, 並透過一間於香港新成立之控股公司持有新疆普新誠達之100%股權。

買方應付之代價約為人民幣771,040,000元 (相當於約843,772,000港元), 包括以下各項:

- 代價已透過抵銷賣方於出售完成日期結欠買方之債務之未償還本金人民幣568,894,000元 (相當於622,557,000港元) 償付。
- 買方已同意豁免賣方於完成日期結欠買方之餘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於完成日期, 賣方結欠買方的餘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5,129,000元 (相當於38,443,000港元) 及人民幣167,017,000元 (相當於182,772,000港元)。

出售目標股權已於2023年6月完成。

目標股權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
太陽能電站	534,451
可收回增值稅	21
預付供應商款項	2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836
應收本集團款項	91,0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84)
稅項負債	<u>(2,564)</u>
已出售淨資產	732,8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8,184</u>
賣方結欠買方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u><u>771,040</u></u>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u><u>—</u></u>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

(b) 出售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山長山」)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核匯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匯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核匯能有條件同意購買保山長山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

保山長山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完成。

保山長山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使用權資產	9,736
太陽能電站	258,723
預付供應商款項	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4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611)
應付本集團款項	(1,580)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6,255)
	<hr/>
已出售淨資產	67,07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6,827)
	<hr/>
出售事項應收代價	250
	<hr/> <hr/>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hr/> <hr/>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結算，且於2023年6月30日全部應收代價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與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訂立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466,346,000港元的債券(「新債券」)完成贖回Peace Link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新債券於2023年8月18日發行，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2025年8月17日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在中國從事一個太陽能發電分部，主要位於中國新疆、山東及江蘇。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其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中國太陽能發電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182,364兆瓦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兆瓦時	2022年 兆瓦時	變動 百分比
中國發電量	<u>182,364</u>	<u>217,252</u>	<u>(16.1%)</u>

於2023年2月完成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及於2023年6月完成有關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的Pu Xin Cheng Da (BVI) Limited 100%股權的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後，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太陽能電站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256兆瓦的的併網發電。

地域資料

於本期間，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約59.2%，而2022年同期則約為61.2%。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約14.6%，而2022年同期則約為17.4%。最大客戶為國家電網喀什供電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國家電網分公司，本公司向其售電。

本期間內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總收入100%。

財務回顧

收入

中國太陽能發電

收入由2022年同期人民幣17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3百萬元或19.5%至本期間人民幣137.4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本期間完成有關出售太陽能電站的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而有關收入並無於完成後確認。具體而言，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2023年2月完成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以及就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於2023年6月完成Pu Xin Cheng Da (BVI) Limited的100%股權登記手續，均造成收入減少。

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若干省份或地區的太陽能電站於本期間受縮減能源生產的影響，導致發電減少。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中國發電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發電量亦錄得估計虧損約19,000兆瓦時。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2年同期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或7.3%至本期間人民幣6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同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並無攤銷。

毛利

毛利由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7百萬元或34.0%至本期間的人民幣73.1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2年同期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或38.9%至本期間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由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2.8百萬元。

其他損益

其他損益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08.0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18.4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2年同期錄得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7.0百萬元，而本期間並無錄得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及(ii)本期間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77.9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則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10.0百萬元。然而，2022年同期錄得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49.8百萬元，而本期間錄得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1百萬元，部分被上述抵銷。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本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錄得人民幣16.5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錄得人民幣64.3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2年同期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30.8百萬元，而於本期間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41.6百萬元及(ii)2022年同期就應收關聯方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42.0百萬元，而本期間就應收關聯方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24.5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或4.2%至本期間的人民幣40.7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期間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22年同期之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33.9%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15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22年同期人民幣21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1.0%至本期間人民幣221.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2022年同期人民幣13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或5.2%至本期間人民幣140.6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前虧損由2022年同期之人民幣19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6百萬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306.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同期之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23.8%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6百萬元。

本期間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期間虧損由2022年同期之人民幣19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1百萬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308.1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1,090.3日（2022年12月31日：990.2日）。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收取的電費補貼減少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57.1日（2022年12月31日：102.7日）。鑒於穩固之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之變動，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按信貸條款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49（2022年12月31日：0.63），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3,431.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3,911.5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32.6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690.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8.3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為人民幣621.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05.6百萬元）及應付債券為人民幣585.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85.4百萬元）以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為人民幣675.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54.8百萬元）。

本集團之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22年12月31日之-326.1%上升至2023年6月30日之-210.8%。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2022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向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擔保（2022年12月31日：無）。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期末，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已質押其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2022年12月31日：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與此同時，本集團17間（2022年12月31日：18間）經營太陽能發電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作質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853.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86.1百萬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賬面金額人民幣1,071.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5.6百萬元）的太陽能電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6.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5.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其他本集團資產。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之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本公司與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2022年第二次出售買賣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相當於Pu Xin Cheng Da (BVI) Limited（其持有新疆普新誠達100%實體權益）的10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64.3百萬元，相當於約777.5百萬港元（「**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由於就2022年第一次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22年第一次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2022年第一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11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Pu Xin Cheng Da (BVI) Limited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3年6月完成。

人力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76名僱員。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僱員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符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本期間後事項

於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與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Peace Link**」) 訂立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19日完成贖回有關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738,49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年報))，方式為發行本金額為466,346,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的債券，其將於2025年8月17日到期。

未來展望

自2019年起完成先前出售太陽能電站及於2021年完成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專注於中國的太陽能業務，包括開發及管理太陽能電站。

本集團亦正在積極考慮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再融資、延遲債務到期日及/或進一步出售餘下太陽能電站(如適用))為本集團募集資金(「**該等建議計劃**」)。預期該等建議計劃一經全部或部分落實，將有利於加強本集團財政穩定性以及股權及資產結構，並支持其長遠策略性發展。任何建議計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倘適用)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準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處理及慣例並就此與本集團管理層達成一致意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規定及香港法例，而本公司亦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有關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審閱報告之摘要：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討論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續兩個期間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308,115,000元及人民幣195,974,000元，而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086,719,000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06,798,000元。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債券合共為人民幣2,350,478,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另外，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734,563,000元及人民幣585,372,000元。

此外，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向貴集團提出仲裁，要求清償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拖欠的應計債券利息。於兩名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後，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第一項凍結令**」），據此，4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受第一項凍結令所限。於2023年6月30日，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07,042,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4,280,000元）分別於應付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仲裁程序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結。

於一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後，該法院發出另一份凍結令（「**第二項凍結令**」），要求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百萬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受第二項凍結令所限。於2023年6月30日，2016年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91,337,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1,583,000元）分別於應付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4月，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結清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人民幣142百萬元及利息約人民幣55,198,000元。債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完結。

最後，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一間銀行申請清償銀行借款後發出凍結令（「**第三項凍結令**」），據此，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受第三項凍結令所限。於2023年6月30日，本金及利息總額人民幣12,21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19,000元）及人民幣2,42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6,000元）分別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其中本金及利息金額無（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829,000元）及人民幣2,42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6,000元）已分別逾期。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完結。

然而，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僅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2,525,000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貴公司董事正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 貴集團能否按計劃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按照貴公司預期之金額及時間收取銷售所得款項；(ii) 貴集團能否解除預期將由貴集團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第一項凍結令及第二項凍結令；以及(iii) 貴集團能否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該等措施成功的可能性或其他方面的充分適當證據。由於該等多項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影響以及其可能的累積影響，我們無法就持續經營編製基準是否適當及相關披露是否充足發表意見。倘貴集團按其他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則可能須對財務資料項目的金額及呈列方式作出重大調整。

不發表結論

我們不對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由於我們報告內「不發表結論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屬重大，我們未能獲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以為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提供基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已發行股份之25%。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刊發。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本期間」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所指)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